

证券代码：874508

证券简称：天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2,835,717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42,835,717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8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,277,572.46 元。

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需要及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董事会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挂牌并进入基础层，结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则、资本市场形势和公司状况，公司将预计上市完成的可能时点由 2025 年 6 月变更为

2026 年 6 月，股份支付等待期变更为授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。

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，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和智、农晓东

2024 年 8 月 27 日